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总第 112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重点检查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本部及属下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道扩办）、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项目办）等 4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等。2015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和 16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年初收、支预算 47 639.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8.94 万元、当年收入预算 47 510.64 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 250 394.21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298 033.79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298 033.79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232 987.98 万元（含省追加拨款 15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6 657.01 万元，当年支出 233 021.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 623.34 万元。预决算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支出除了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来源外，较大的支出资金来源是城市维护费和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这两项资金来源都未包含在年初部门预算中。

审计结果表明，2015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预算法和省、市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本级和属下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市项目办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73.44 万元。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建设工程质监站）代管财政专户资金 40.96 万元由广州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划入市本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但至审计日，该站未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属下 15 个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 17.51 万元。

（二）资产管理方面。市道扩办三处面积共 1 184.7 平方米的出租物业租期为 20 年，不符合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市道扩办有 39 套存量公房未按规定移交，合计面积 3 179.17 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一处物业（建筑面积 52.47 平方米）未在财务账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反映。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以下

简称市城建信息中心)有1台已核销复印机未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更新数据,涉及金额7.25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属下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认真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市道扩办规范出租物业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委本部及属下单位,对单位剩余存量公房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结果办理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有关房屋进行入账处理;市城建信息中心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

四、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有关属下单位积极整改。对预算执行方面问题,市项目办已将非税收入73.44万元上缴市财政;市建设工程质监站已完成有关代管财政专户资金的会计核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了专题培训会议,要求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属下15个事业单位各自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制度,认真整改,确保将公务卡开设、结算等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对资产管理方面问题,市道扩办多次与承租单位沟通,争取提前终止租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属下单位已将存量公房移交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按照物业的评估价值,完成了有关物业的

资产入账手续；市城建信息中心已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对应销未销的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更新系统数据。